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

株环罚字〔2025〕渌-11号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洲新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4Q9QG184

法定代表人：聂正文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5年5月21日，接到舆情反映南洲镇横江村池塘被黑色淤泥渣土固体废物非法填埋，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南洲镇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倾倒点位于渌口区南洲镇横江村良祝湾组，现场主要倾倒有红褐色淤泥、黑色污泥，红色弃土等。

2025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调查核实倾倒主体为株洲新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你（单位）从事机制砂的生产，现场倾倒的污泥为公司水洗后产生的脱水污泥，这批脱水污泥经渣土车外运倾倒在南洲镇横江村，倾倒现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引发网络舆情。你（单位）未按照环评要求将脱水污泥运送至砖厂使用，也未交给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现场监察记录；2.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检查（勘查）笔录；4.现场照片、视频；5.监测报告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

签收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录-11号）后，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听证)的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经调查该公司该批倾倒后拖回的固体废物共计 45 吨，

该批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为 19205 元，金额不足 10 万元，依法按 10 万元计算。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 年版），该单位违法行的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 3 个月（0%），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为有投诉且经核实（5%），裁量结果为：罚款 145000 元。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031756900015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